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12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其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琛钰、代新社、雷光寅、文冬梅

2023年12月11日